

因公司欠付6.5元“夜宵费”，员工索赔3万元被驳回，法官：

餐费属福利不构成“欠付劳动报酬”

临近退休时，劳动者突然翻出一年前未支付的6.5元“夜宵费”，并以此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并索赔3万余元经济补偿。这样的诉求能得到法律支持吗？近日，璧山区法院审结了这起劳动争议案，给出了明确答案。

案例：

公司未发夜宵补贴 员工诉请经济补偿

2021年，周某入职某电池公司并担任车间操作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对加班员工除支付加班费外，会额外发放小额“夜宵费”。

2024年1月，周某在当月考勤表上签字确认，其中夜宵补贴一栏为“0”。事后，周某认为自己1月31日有加班，公司少发了6.5元“夜宵费”，遂于2月26日向行政主管刘某提出异议。刘某回复称，因周某签字时未提出异议，若要补发需开处罚单走流程。此后，公司一直未补发这6.5元“夜宵费”，周某也未再追究。

2024年2月13日，距离退休仅剩10余天，周某再次向刘某索要这笔一年前的费用。刘某当即微信转账6.5元，却被周某以

“公司还欠我夜宵补贴6.5元”为由拒收。2024年12月15日，周某以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邮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该案经劳动仲裁后，周某起诉至璧山区法院，主张公司支付6.5元夜宵补贴及经济补偿30763.28元。

判决：

餐费不属劳动报酬 经济补偿难获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报酬是劳动者提供劳动直接获得的工资性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等，而案涉夜宵补贴是用人单位对夜班员工的额外餐补，发放不固定，性质上属于福利待遇，并非法定工资的组成部分。

同时，法院认为，周某第一次提出异议时，公司已告知补发程序，但其并未配合；周某再次索要时，公司当即转账却被其拒收。由此可见，公司未发放6.5元夜宵费不存在主观恶意。因此，尽管公司应支付欠付的6.5元，但该行为不构成“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周某据此主张3万余元经

济补偿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工资不包括福利待遇 双方要坚守诚信原则

承办法官表示，司法实践中，要注意区分“劳动报酬”与“职工福利”，坚守诚信原则。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等，但不包含职工福利费用。职工福利是企业对职工劳动补偿的辅助方式，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发放。

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遵循诚信原则。只有用人单位存在拖延、拒绝支付劳动报酬的恶意行为时，劳动者才可主张经济补偿。若仅以小额福利未及时发放为由，在临近退休时突然索赔高额补偿，有违诚信，也不符合法律规定，难以得到法律的支持。

通讯员 张盼 记者 杨雪



以案说法

223

綦江区法院： 停车问题引发矛盾 联动调解握手言和



本报讯 7月重庆持续高温，黑山谷旅游度假区成为市民避暑热门地。近日，该度假区某康养小区因停车问题引发邻里纠纷，经“法韵盛和·法官联络站”联动“老马工作室”退休法官现场调解，双方握手言和。这一案例成为綦江区法院万盛法庭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护航“全域旅游”的生动实践。

7月初，黑山谷旅游度假区某康养小区因停车问题引发邻里纠纷，辖区北门村党支部书记迅速将这一情况反馈给了驻地“法韵盛和·法官联络站”，联络员将纠纷详情迅速向万盛法庭反馈。经综合研判，万盛法庭认为该案涉及邻里关系、物业服务等多重因素，需借助多元力量合力化解。7月14日，万盛法庭法官联络站成员单位会同驻地“老马工作室”的退休法官前往实地倾听双方诉求、找准问题症结。经过近3小时的耐心沟通和细致调解，两方业主最终消除了误会，就车库归属达成了一致意见并握手言和。

此次纠纷的成功调解，是“法韵盛和·法官联络站”党建品牌赋能基层治理的一次生动实践。该联络站有效整合试点范围内的社区、公安、物业、调解组织等基层一线力量，通过服务下沉、精准施策、合力攻坚的解纷模式，进一步推动了“全域旅游，清爽万盛”的发展。

“通过下沉司法服务，我们实现了矛盾纠纷的‘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万盛法庭负责人表示，自联络站成立以来，已成功调解多起旅游纠纷、邻里矛盾。

下一步，万盛法庭将继续丰富“法韵盛和”品牌内涵，不断完善“法官联络站”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推广此类联动、联调、联控解纷经验，动态调整工作举措，为辖区和谐稳定与游客安心避暑提供更坚实的司法保障。

记者 叶会娟

永川区法院： 用方言教老人防诈骗 编顺口溜更方便记忆

本报讯 为筑牢养老诈骗防护网，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近日，永川区法院干警走进乡镇养老院，开展“倾心守护夕阳红 永永普法在身边”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案例讲解+互动问答+手册发放”的立体化宣传模式，为30余名老人送上了一堂生动的反诈普法课。

活动现场，政协委员、司法所所长、平安办主任及数名乡村网格员、党员代表齐聚一堂，与老人们共同聆听这场普法宣讲。

“大爷，如果有人向您推荐‘包治百病’的保健品，还请您免费旅游，这背后可能藏着连环骗局！”干警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深入剖析五大高发骗局：在健康医疗领域，揭露“专家义诊”“神药推销”等虚假宣传陷阱；针对投资理财骗局，重点提示“高息回报”“养老项目”等非法集资风险；结合冒充熟人诈骗，提醒老人核实“子女急用钱”“亲友突发意外”等转账要求；通过低价旅游骗局案例，解析“强制购物”“预付押金”等消费陷阱；针对老年婚恋诈骗，警示“黄昏恋”背后的金钱诈骗套路。

“接到可疑电话，一定要记住‘三不原则’——不轻信、不转账、不泄露！”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方言，为老人们总结防诈口诀：个人信息要“守口如瓶”；陌生链接要“视而不见”；免费诱惑要“退避三舍”；转账汇款要“三思后行”。现场还发放了干警们采用漫画图解形式精心制作的《老年人防诈手册》，将防诈要点编成顺口溜，便于老人记忆。

“如果收到‘中奖通知’要求先交手续费，该怎么办？”在互动环节，老人们踊跃提问。干警们通过情景模拟的方式，手把手教授“核实身份——联系家人——报警求助”三步应对法。82岁的张爷爷感慨道：“以前总觉得诈骗离我们很远，今天才知道骗子就在身边，这样的宣传太及时了！”

记者 杨雪



图说新闻

为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川渝法院司法协作与交流，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司法工作动能，7月22日，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岳县人民法院和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联合开展机关党建协作推进会。此次活动围绕“资阳红纽带 无讼新‘枫’景”党建项目，通过组织联建、业务互促，探索跨区域支部共建新路径，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行稳致远。

顾勇 通讯员 王昱聪 摄

买受人接收设备时发现与拍卖展示状态严重不符，拒绝签收并申请撤拍

刑执联动打击盗窃犯罪破僵局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感谢法院，感谢法官，帮我公司收回了借款，解了燃眉之急！”近日，债权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握着潼南区法院执行法官的手说道。原来，潼南区法院与区检察院、区公安局等单位协同作战，构建“刑执联动、多方协同”机制体系，精准打击盗窃查封物犯罪，为涉企债权的实现扫除障碍。

拍品“货不对板” 案件执行受阻

债权人重庆某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重庆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应偿还借款3500万余元，债权人对被执行人生产车间内的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因经营不善，早已停产歇业，而债权人也受复杂多变的国际营商环境冲击，资金周转陷入困境，急需通过本案债权实现“回血”。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潼南区法院依法及时查封了被执行人生产车间内的机器设备，并

指定被执行人保管，经一拍流拍后，二拍以1300万元成交。但买受人在接收机器设备时发现，大量设备核心部件缺失，与拍卖展示状态严重不符，遂以“货不对板”为由拒绝签收并申请撤拍。若撤拍重启评估拍卖程序，不仅资产价值会显著下降，债权人巨额债权也将再次悬置，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陡增，更会损害司法公信力。

追究拒执刑责 打破执行僵局

为保障债权人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司法秩序和市场交易安全，潼南区法院紧急启动现场勘查程序，联合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查封物损毁评估报告》，明确设备核心部件缺失事实，核定经济损失44万余元。同时，以涉嫌非法处置查封物罪、盗窃罪，第一时间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协调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共同召开拒执犯罪联席研判会，明确案件性质、侦破方向与职责分工，构建“信息共享、协同作战”联动机制，确保案件依法、高效推进。

经侦查，公安机关锁定了被执行人企业原设备主管张某等6名员工有重大作案嫌疑，且迅速将其抓获归案。经查，张某等人利用其熟悉设备管理便利，在设备查封期间盗窃高价值零部件转卖牟利。被刑事拘留后，张某等人的亲属主动代为退赃25万余元给买受人，买受人最终同意签署《标的物接受确认书》。潼南区法院协调公证处、专业搬运团队，对剩余机器设备进行现状交付，并将变价款1300万元依法支付给了债权人，拍卖程序顺利终结。

面对拍卖标的物遭破坏、交付受阻的执行困境，潼南区法院主动发挥执行职能，第一时间固定犯罪证据、移送刑事侦查，打破“执行难”僵局。从查封资产、推进拍卖，到打击犯罪、兑现债权，潼南区法院通过主动作为、协同联动，全流程护航涉执企业“回血”通道，既避免企业因执行拖延陷入资金困境，解决了债权人企业燃眉之急，又通过刑事退赃、现状交付保障了买受人权益，让胜诉权益及时“落地”，帮助企业挣脱资金链断裂危机枷锁，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